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33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张镇半岭村、濑底村、 玉林村、华石村4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东张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东政〔2024〕7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东张镇半岭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东张镇濑底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东张镇玉林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、《福清市东张镇华石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半岭村：

东张镇综合配套服务中心、三产融合发展示范村；濑底村：东张镇北部以生态保育为主的生态康养村；玉林村：东张镇西北部以禅武文化为特色的文旅融合发展村；华石村：古韵东张主题特色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4日